

证券代码：301277

证券简称：新天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定的公司实现净利润(母公司报表口径)为人民币172,559,383.1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200,0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

### 三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我们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